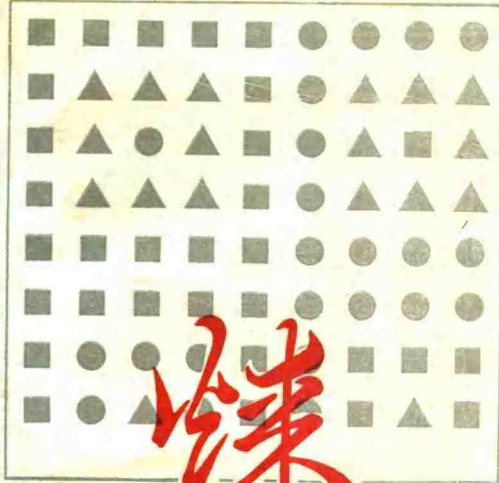




煤

刘贵文 吴德春 董继斌·主编

41

中国煤炭价格

F724.741

1

国家“七五”计划重点研究项目

中国煤炭价格

刘贯文 吴德春 董继斌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0 北 京

B 741135

中国煤炭价格

刘贵文 吴德春 董德斌 主编

*

中仁计划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月坛北小街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燕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1印张 285千字
1990年9月第一版 1990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

ISBN 7-80058-154-3/F·00

定价: 5.0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煤炭价格形成、煤炭价格构成、煤炭价格形式以及煤炭质量差价、地区差价和比价形成、资源税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对煤炭价格改革模式、方针、政策及其不同思路分别做了阐述和描绘，对与煤炭价格关系密切的煤炭消费与节约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回顾评价了我国煤炭价格的历史沿革过程。它作为我国第一本研究煤炭价格的理论专著，具有积极的探索意义和实用参考价值。

本书可做各级物价管理部门、煤炭工业管理部门、经济研究部门以及大专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师生的参考用书。

前 言

1986年底,“中国煤炭价格改革研究”这一课题被列为“七五”期间国家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中国煤炭价格》这本书,就是这一研究项目的最终成果。该项目的负责人和主持人刘贯文、吴德春、董继斌任本书的主编。各章执笔人为:第一章,董继斌;第二章,董继斌、李翠玲;第三章,郑延涛;第四章,李翠玲;第五章,李翠玲;第六章,连璞;第七章,郝春和;第八章,吴朝阳;第九章,郝春和;第十章,李世仪。

郝春和对全书进行了初审,并参与总纂。

在该项目研究过程中,课题组成员对全国20个产煤省市的煤炭主管部门,以及60多个重点矿务局进行了调查,掌握了一大批宝贵的第一手资料。与此同时,走访了国务院20多个部、委、局、办、中心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等有关单位。这些单位都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在调研中,我们也得到山西省物价局、省统计局、省煤炭厅、省财政厅、省技术经济研究中心、省委党校、山西大学、省计委经济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

国家物价局局长戚平对该项研究提出了极为重要的指导意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张卓元研究员、张纯音教授、国务院技术经济研究中心杨鲁研究员、国家物价局重工司武理夫司长、山西省物价局冯志东局长和弓仁夫副局长都对该项研究提出过宝贵的意见。

山西省有关部门的张志信、高迎霞、胡仙荣、宋并燕、方伟平、潘来喜、沈永良、郝明等参与了该项目的讨论,提供了不少宝贵的资料。

值此出版之际，我们谨向上述为我们的研究提供热情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对煤炭价格形成、煤炭价格构成、煤炭价格形式以及煤炭质量差价、地区差价和比价形成、资源税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对煤炭价格改革模式、方针、政策及其不同思路的几种方案进行了阐述和描绘，对与煤炭价格关系密切的煤炭消费与节约问题进行了分析，对我国煤炭价格的历史沿革进行了回顾。全书力求资料翔实，论证严谨，但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偏颇失当在所难免，恳请尊敬的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0年9月于太原

目 录

第一章 价格形成的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价格理论	(1)
第二节 对马克思主义价值、价格理论的若干 挑战	(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	(8)
第四节 煤炭理论价格	(14)
第二章 煤炭价格的构成(上)	(19)
第一节 价格构成概述	(19)
第二节 煤炭生产成本	(23)
第三节 煤炭流通过费	(44)
第三章 煤炭价格的构成(下)	(56)
第一节 煤炭利润	(56)
第二节 煤炭税收	(67)
第三节 地租理论与煤炭资源税	(75)
第四章 煤炭与其他商品的比价关系	(86)
第一节 煤炭比价的实质及意义	(86)
第二节 我国煤炭比价的比较分析	(94)
第三节 我国煤炭比价的优化	(120)
第五章 煤炭质量差价	(125)
第一节 煤炭质量差价的含义及作用	(125)
第二节 我国煤炭质量差价的形成	(137)
第三节 煤炭质量差价的改革	(155)
第六章 煤炭地区差价	(162)

第一节	煤炭地区差价的含义、类型和作用	(162)
第二节	煤炭地区差价形成的理论基础	(167)
第三节	我国煤炭的地区差价及其改革	(172)
第七章	我国煤炭价格的形式	(184)
第一节	计划价格与非计划价格	(184)
第二节	80年代以来的各种煤炭加价收费措施	(195)
第三节	世界煤炭市场及贸易价格	(202)
第八章	煤炭价格与煤炭消费	(216)
第一节	我国煤炭消费的结构与特点	(216)
第二节	我国煤炭消费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227)
第三节	煤炭价格与煤炭消费	(240)
第九章	我国煤炭价格的改革	(247)
第一节	我国煤炭价格改革的高潮	(247)
第二节	煤炭价格改革的反思	(262)
第三节	煤炭价格改革的对策与设想	(274)
第十章	我国煤炭价格的沿革	(284)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0~1957年)	(284)
第二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8~1962年)	(293)
第三节	经济调整时期 (1963~1965年)	(300)
第四节	第三至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 (1966~ 1980年)	(306)
第五节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 (1981~1985年)	(319)
第六节	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头三年 (1986~ 1988年)	(332)

第一章 价格形成的一般理论

在最一般的意义上，商品的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在理论上确立价格形成的基础，意味着对某种价值理论的认同。继古典政治经济学诞生之后，世界上出现了形形色色的价值理论，但归结起来，不外两类。一类是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理论，即劳动价值论；另一类是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价值理论，诸如边际效用价值论、生产费用价值论等等。

分析和研究价格形成的客观基础，是为合理地制定价格提供科学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是一个完整的、严密的科学体系，它是科学的价格形成的理论前提和基础。研究价格理论，如果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这一科学前提，就会误入歧途。我们在研究煤炭价格形成的理论基础的时候，尤其应注意到这一点。

有比较，才有鉴别，有鉴别，事物才能发展。本章在介绍价格形成的一般理论的时候，不仅介绍马克思主义的价格理论，而且要介绍几种西方的价格理论；在讨论煤炭价格的形成时，同时介绍了几种理论思路。这样，对于从总体上把握煤炭价格的形成，可能效果更好些。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价格理论

马克思批判地吸收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关于劳动价值论的合理内核，创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学说。劳动价值学说包括劳动价值学说的前提问题，关于劳动二重性理论，关于价值形式的理论以

及关于价值规律及其作用的理论。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对价格的起源、价格形式的基础和价格运动的规律等问题，进行了科学的揭示与论证，从而创立了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价格理论。

一、价格的起源与本质

马克思从价值形式的历史演变出发，在古典政治经济学价值论的基础上，深刻而科学地阐明了价格的起源与本质。古典政治经济学将资本主义制度及其一系列经济范畴视为永恒的，因此它始终不能从商品价值的分析中去探究价值形式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价值表现为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这两级作了十分深刻的论证，从而精辟地阐明了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为什么和怎样由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现出来。第一次论证了商品价值的货币形式的起源，揭示了货币形式的出现是价值形式从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到总和的或扩大的，又到一般的价值形式这样一系列历史的和逻辑的演变结果。当货币出现后，它便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充当了各种商品进行交换的一般等价物。而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价格。在今天的人们看来，价格的上述定义并不难理解，然而，在马克思揭示这一平凡而伟大的科学奥秘之前，这却是困惑人类经济学思维的千古之谜。在阐明了价格起源的基础上，马克思又论证了价格和商品、货币一样，是在物与物关系的外衣下表现的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就是价格的本质，它适用于迄今为止的各种不同的社会形态。

二、价格的基础

价格的基础是什么？古典政治经济学家虽然探出了价值是价格的基础，但从来没有明确地和十分有意识地把体现为价值的劳动和体现为产品使用价值的劳动严格地区分开。只有马克思从分析商品的二因素中发现了劳动二重性学说，并且运用它科学地提出了形成价值的不是具体劳动，而是抽象劳动。指出，决定价值

量的不是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时间，而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同一生产商品的劳动，作为具体劳动生产产品的使用价值，即把物化了的劳动转移到新产品中去；而作为抽象劳动，则创造了新的价值。

价格既然是以价值为基础的，那么，它的变动必然受制于商品本身的价值，以及作为特殊商品的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当商品的价值或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发生变动时，商品的价格就会随着呈现出相应的复杂变化。

虽然价格的变化取决于价值的变化，但并不意味价格与价值在任何时候都是完全吻合的。相反，价格与价值的背离才是经常的、普遍发生的。不过，这种背离最终也只是表现为价格围绕其基础上下波动，只是波幅大小不同罢了。这种波动决不意味着价格的基础发生了动摇，而仅仅因为供求关系在价值实现中起着呼风唤雨、推波助澜的作用。

简单商品生产发展到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必然结果，是使价值转形为生产价格。如果说在简单生产过程中，价格的基础是价值，价值是价格运动的轴心，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话，那末，随着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出现，生产价格必然成为价格运动的轴心，使得价格围绕生产价格上下波动。这是因为，从单个资本考察，由于有机构成和周转速度的差异，使得等量资本推动了不等量的活劳动，从而产生了不同的利润率，这就势必引起可以自由流动的资本在各部门之间的转移，转移的结果，使全社会利润平均化，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

但是，价格的转形并没有否定价值规律，并没有否定价值是价格的基础这一理论前提。这是因为，就全社会看，生产价格总额依然等于价值总额，只不过在不同部门发生某种转移而已。

马克思主义价格理论的形成，是价格学说发展的一个新纪

元。它是指导我国价格实践的理论基石。在制定煤炭价格的时候，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的价值、价格理论为基础，充分认识煤炭价格的运动规律，为正确地确定和理顺我国的煤炭价格，提供可靠的理论支柱。

第二节 对马克思主义价值、价格理论 的若干挑战

现代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一切流派，无论他们之间在确立自己的理论体系中有多大差别，但有一点却是共同的，那就是他们全都拒绝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因而，他们的理论在商品价值决定问题上失去了科学基础。

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其目的是企图从根本上动摇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整个体系。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主义的整个经济理论，特别是剩余价值理论的前提和基础，它的创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创建完成的最重要的标志之一。因此，凡是企图推翻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人，都首先把矛头对准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界的一位重要代表人物——约瑟夫·熊彼特在值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一书中，全面否定了马克思的经济学说，尤其是劳动价值论。他认为，边际效用价值论在许多方面超过劳动价值论。实际上，否定马克思主义价值、价格学说的人，从马克思主义一诞生时就有，直至目前。因此，坚持无产阶级的阶级立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坚持和捍卫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仍然是一项长期的、不容忽视的艰巨任务。

一、关于边际效用价值论

边际效用价值论的产生，奠定了西方微观经济学的基础。虽然后世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反对边际效用价值论者也不乏其人，但

这丝毫没有影响边际效用价值论在西方经济学中所具有的那种不容置疑的教条力量。

在政治经济学史上，主张效用价值论者，最早可以追溯到17世纪英国经济学家尼古拉·巴尔本。但系统地提出边际效用价值论并著书阐发者，是来自英、法、奥三国的经济学家瓦尔拉斯、杰文斯和门格尔。其中阐述得最完整、影响深远的是以门格尔、维塞尔和庞巴维克为代表人物的奥国学派。

边际效用价值论是一种主观价值论。所谓主观价值，按庞巴维克的解释，是“一种财货或一类财货对物主福利所具有的重要性。……占有它就能满足某种需要……那么我将说这一特定财货对我是有价值的”（庞巴维克《资本实践论》，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50页）。在庞巴维克看来，价值是人们对于效用的一种主观评价，一种物品要具有价值，一是它对购买者有用，二是它具有稀缺性。那么，商品价值量的大小又如何决定呢？庞巴维克认为，决定物品价值量大小的，不是物品的最大效用，也不是它的平均效用，而是某一物品合理使用时产生的最小效用，即边际效用。按边际主义经济学家的理论，边际效用乃是消费者在消费某种商品的最后一个单位时所获得的满足感。这种主观的、心理上的东西，乃是消费者以边际效用为依据赋予商品的一种主观评价。商品的价值因此也就取决于买者的主观偏好，取决于商品的效用程度。边际效用价值论无视商品的生产条件，因而使客观的经济规律让位于“心理学规律”。这样，就使商品价值的决定成为一种事后评价，即并不取决于商品的过去，而是取决于未来；不是取决于生产要素赋予最终产品的价值，而是最终产品的边际效用反过来决定生产要素的价值。

边际效用价值论把商品的价值与值用价值混同在一起，无非是要说明商品内部并不包含价值与使用价值之间的矛盾，也不存在由物的外衣掩盖着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矛盾，进而否认马克思从商品分析入手揭示的关于资本主义矛盾及其必然灭亡的所有规

律和结论。在他们看来，价值是在交换过程中产生的，从而，资本主义生产剩余价值的过程被抹杀了，资本主义剥削的实质被否定了。

边际效用价值论虽然披着边际分析的外衣，但它最终未能脱出自萨伊以来用效用解释价值的效用价值论的窠臼。

应当指出，对商品效用作主观意义上的解释，并且进行边际分析，这本身并不是边际经济学家的错误，对于经济研究而言，这是一种进步。边际经济学家的荒谬之处并不在于对商品的效用作主观意义上的解释，而在于把这种主观意义上的边际效用混同于商品价值的基础和实践。就象原子能的发现并不是科学家的错误，而利用原子能屠杀生灵才是全人类所共同反对的一样。

二、关于均衡价格论

英国剑桥学派的创始人马歇尔是传统庸俗经济学的集大成者。他在1980年出版的《经济学原理》中提出“均衡价格论”。直至今今天，西方经济学界在谈到价值和价格时，大都沿袭这一理论，以均衡价格来衡量商品的价值。

所谓均衡价格，是指商品的供给和需求处于均衡状态时所形成的价格。这种由供求决定价值的理论，早在马尔萨斯否定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时已经提出。不过，马歇尔在创立均衡价格理论时，又塞进了若干庸俗理论成分，因而在现象上有别于马尔萨斯的供求价值论。

均衡价格理论是马歇尔经济学说的核心，马歇尔既反对单纯的供给决定价格论，又反对单纯的需求决定价格论。“边际革命”时期，西方经济学界曾进行过激烈的争论，认为古典经济学家在价值理论上重视供给对价值的决定作用，而边际经济学家则反其道而行之，把价值的决定因素归结为需求。马歇尔则认为这种争论毫无意义，需求和供给好比一把剪刀的两刃，二者都是价值的决定因素。

马歇尔首先分别分析了需求和供给，然后将二者综合起来考察价格的决定问题。他认为微观市场均衡有下述三种情况：

第一，在正常均衡状态下，需求曲线向右下方倾斜，供给曲线向右上方倾斜，二者的交叉点决定产品的均衡价格和相应的均衡产量水平。

第二，当产量低于均衡水平时，需求价格高于供给价格。

第三，当产量高于均衡水平时，需求价格低于供给价格。

产量调节机制理论是马歇尔均衡价格理论的又一重要内容。与瓦尔拉斯的价格调节机制理论相反，马歇尔不认为价格是自变量，产量是因变量；而认为产量是自变量，价格是因变量。因而，马歇尔认为市场是否处于均衡状态，首先取决于产量水平。

可见，马歇尔在以供给——需求作为分析的基础来构筑他的均衡价格理论时，并没有简单地将边际效用看作商品价值的基础，也不象生产费用价格论者那样，简单地将商品价值归结为生产费用，而是融合二者，将前者作为需求的基础，将后者作为供给的基础，然后由二者的相互作用来决定商品价值。马克思曾指出，供给和需求可以说明为什么一种商品的市场价值会降到它的价值以下或涨到它的价值以上，但决不能说明这个价值本身。马歇尔的均衡价格论不仅没有揭示商品价值质的规定性，也不能说明价但量的大小是如何决定的。他在供求决定价值的前提下所塞入的边际效用价值论和生产费用论，更使他的价格理论成为一个折衷的庸俗价值理论的大杂烩。他用边际效用来解释价值，陷入了主观价值论泥潭；用生产费用论解释价值，实质上是一种价值决定价值的循环论证。因为生产费用的价值又是如何决定的问题，生产费用论根本无法回答。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讲，马歇尔只有价格理论，没有价但理论。他用均衡价格代替商品价值，用价格分析代替价值分析，虽然其理论体系貌似庞杂，然而它的基本理论不过是肤浅的供求价值论罢了。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

在社会主义社会，商品价格仍然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认真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的性质、特征、作用以及影响价格的因素，对指导价格实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性质和特征

价格，当它作为一种分配手段时，反映着商品所有者之间的交换关系。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生产关系与交换关系不同，因而商品价格的性质也不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体现着劳动人民之间的共同利益，反映着工农联盟、城乡互助，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经济关系。商品价格中的盈利，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积累，因此，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本质上反映着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平等互惠、分工合作的新型经济关系；同时也体现了全民所有制各企业之间，以及不同所有制内部及相互之间分工协作的经济关系。

在我国实行以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价格具有下述特征：

（一）计划性、统一性与多样性、灵活性相结合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性质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的价格必然具有严格的计划性、统一性，同时又具有适当的多样性和灵活性。对于关系国计民生、关系全局性的重要商品和劳务，由国家统一定价，实行指令性的计划价格。这对于稳定市场、稳定经济有重要的作用。但是，我国地广人多，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企业经营条件和管理水平千差万别，社会需求层次纷繁、涉及面广，因此又要求国家计划价格不能统得过多，管得过死，必须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允许企业在国家定价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产销的情况，在规定的幅度内上下浮动，实行国家指导价格。有些

供过于求的商品或者针头线脑的小商品，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市场调节价格，这样便于价格灵活地反映价值和供求的变化，从而有效地调节生产、促进消费。有些产品还可实行区域性价格，这样对合理运输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价格体系，体现了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本质特征。但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总需求往往大于总供给，放开的价格不宜过多，应强调价格的计划统一性，尤其是在放开某种物价可能诱发通货膨胀、物价猛涨的时候，更应强调价格的集中统一。当然，根据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国家的产业政策，有些商品放开价格对增加生产、刺激需求、理顺经济结构具有积极作用时，则应当机立断，该放则放。

总之，价格的统与分、收与放要视经济发展的具体环境而定，既严肃、慎重，又灵活多样。

（二）相对稳定，适度调整

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制度，为稳定物价创造了良好的政治和经济条件。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是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安定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需要，也是国家在宏观上安排国家经济的各项比例关系以及企业正确地进行成本核算，有计划的组织生产和流通的重要条件。但是，随着产品供求状况的变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有关政策的调整，特别是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和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心理的变化，决定了物价还是要不断地调整和变化的。所谓稳定物价，只能要求基本稳定或相对稳定，而决不是冻结物价。恰恰相反，物价的稳定是相对的，不断调整与变化则是绝对的。只有不断调整，才能适应不断发展的经济形势，才能使物价这一经济杠杆在社会再生产运动中起到有利生产、促进消费、合理分配的作用。调整 and 稳定是互为条件、互相制约、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有降有升地合理调整价格，是保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以及重点商品的价格相对稳定的必要条件，而价格的基本稳定又是合理调整价格的重要前提。只有保持